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9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主席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一份通知及其后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作出的答复，对此答复尚无下文。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主席提供本国执行上述决议的最新情况。马耳他谨通知委员会，马耳他众议院[议会]对《刑法》通过了一系列修正案[2005 年第六号法案]，目的是规定恐怖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均属犯罪，并为防范这类资助拟订了辅助修正案。应指出，在这些修正案中，恐怖行为清单里特别包括了生产、拥有、购置、转运、提供或使用武器、爆炸物、核子、生物或化学武器以及研究或发展生物或化学武器。2005 年第六号法案的副本见附件。^{*}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想强调的是，除了提供上述立法的情况，还应包括马耳他政府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的第一次报告中提交的其他立法和条例，其中规定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想借此机会指出，马耳他已签署了 2005 年 9 月 15 日在联合国条约活动期间开放签字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秘书处备有 2005 年第六号法案案文以备查阅。

